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7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9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8年9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158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林委員秋綿、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維斌、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趙委員子元、蔡委員岡廷、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名筆畫排序）、楊委員伯耕、郭委員翡翠、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蔡委員昇甫、蔡委員鴻德、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2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紀錄：馮景瑋、文廷琳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2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25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決議：

一、就「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部分：

就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7 日函送本部修正後案件(計為 44 案、面積計為 4,791.85 公頃)，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一)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計 1 案，面積 20.88 公頃

編號 44，考量該案範圍內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種農業用地比例超過 80%，且農業使用亦超過 80%，查核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3)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計 43 案，面積 4,770.97 公頃

1.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案件：計 36 案，面積 4,588.21 公頃

(1) 編號 10、12、13、21、24、25、27 及 39 等 8 案，經桃園市政府修正其變更條件，並配合將編號 21 範圍內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部分剔除，考量本次修正後內容

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A.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2) 編號 1、7、20、28、36、42 及 43 等 7 案，經桃園市政府細分評估單元，並配合將編號 43 範圍內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部分剔除，考量本次修正後內容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A.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3) 編號 34 案，經桃園市政府修正檢討變更範圍，將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部分剔除，考量修正後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A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4) 編號 4，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A. 規定，且面積雖小於 10 公頃，然其毗鄰一般農業區，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4)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5) 編號 2、3、6、8、16 至 19、32 及 33 等 10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D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6) 編號 40 案，經桃園市政府表示該案毗鄰幼獅工業區擴大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D.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7) 編號 5、22、23、29、30、31、35 及 38 等 8 案，經桃園市政府重新檢視，並配合將編號 23 範圍內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部分剔除，考量本次修正後內容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 (3)D.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8) 為減少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落差，請桃園市政府再予檢視前開各案檢討變更範圍之必要性，並就農用使用比例較高之坵塊剔除，且剔除面積

合計至少 500 公頃以上。

2. 未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原則案件：計 7 案，面積 182.76 公頃

(1) 編號 9 及 15 等 2 案，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且範圍內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種農業用地比例超過 80%，未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原則，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爰維持為特定農業區。

(2) 編號 11、14、26、37 及 41 等 5 案，因未鄰近重大建設、工業區、園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計畫或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並未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D. 規定，爰維持為特定農業區。

二、就「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部分：

(一)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本次桃園市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4,684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然依據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略以：「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是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二) 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70250468 號函示意見：「……以 104 年度內政統計為據，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是項作業有所據，倘認為現況環境已未符分區劃定條件，依查核項目核實檢討，應無疑義。……，故倘貴署認為不得少於 104 年度

內政統計資料之條件仍有不足，宜參酌其他資料（例如該府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結果）再予檢討編定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本會無意見。」

- (三)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明確表示 104 年度內政統計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因本次桃園市政府所報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經檢視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且桃園市政府業就轄區範圍內可能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進行評估檢討，除編號 44 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規定外，其餘經確認不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考量該市情況實屬特殊，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無其他不同意之意見，故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三、本次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係為使土地之使用分區與農地資源條件相當，俾土地適性適用，並未改變其仍為農業區之本質。考量桃園仍有農業發展潛力，請桃園市政府積極輔導當地特色農業，引導農業多元發展。

四、請桃園市政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修正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並於大會紀錄確認後 4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備作業。另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係就檢討變更之區位及範圍予以審議決定，至個案實際檢討變更面積，請桃園市政府按通過範圍重新製作土地清冊及圖說，並據以核算面積；此外，因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廣大，請桃園市政府評估分批次函送本部，並請作業單位於確認再剔除面積符合前開決議下，辦理相關核備作業。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一、委員 1

(一) 本次桃園市政府函報 44 案，說明如下：

1. 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決議通過 11 案，該 11 案較無爭議，建議准予通過。
2. 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不予通過 9 案；其中 2 案經桃園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申覆，如經本次會議審認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則建議該 2 案准予通過，其餘 7 案不予通過。
3. 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決議再予修正之 24 案，如經檢視均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則建議該 24 案同意通過。

(二) 本次桃園市轄內特定農業區面積較 104 年內政統計面積減少約 4,771 公頃，並經桃園市政府就轄區範圍內可能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進行評估檢討，除編號 44 案外，尚無其他可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實屬情況特殊，如農委會無其他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面積。

(三) 請桃園市政府依農地資源條件，剔除農業使用比例較高案件(或細分分區)，維持為特定農業區或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另保留為農業區之土地，亦應加強其農業生產效率，增加其農業產值。

二、委員 2

(一) 本案擬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面積達 4,771 公頃，其必要性與合宜性，建請再檢視慎酌並強化說明。簡報第 88 頁以灌溉能力受限為由，應非屬調整之必要性或可考慮改為旱作等其他農用。

- (二) 編號 23 案 (簡報第 25 頁), 區塊編號 23-02 其邊界如何劃定? 編號 20 案 (簡報第 49 頁), 區塊編號 20-5、20-6、20-7 及編號 34 案 (簡報第 75 頁), 雖符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 但其農用比仍高, 桃園未來產業發展是否有此調整需求? 是否有調整必要? 建請再酌。
- (三) 簡報第 99、100 頁, 所提因應作為及具體措施、輔導政策, 與本檢討變更案件之關聯性為何?

三、委員 3

- (一) 本次桃園市政府所提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達 4,771 公頃, 經市府說明係因自 70 年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迄今均未調整, 累積將近 40 年的發展壓力, 導致必須辦理使用分區調整; 然依據作業須知規定, 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 是在檢視 104 年與當前之差異性, 顯然二者檢討基準不同, 爰請市府再予釐清。
- (二) 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可能涉及「桃園高鐵計畫」、「桃園捷運計畫」及「桃園機場計畫」等相關重大建設, 惟本次會議桃園市政府並未說明其相關性, 建請補充。

四、委員 4

- (一) 桃園市得天獨厚擁有發展特色農業之條件, 建議桃園市政府應就該市農業發展不同於傳統農業, 屬高效農業生產, 不侷限於土地面積, 故減少農業使用面積, 並不影響農業產值之相關說明。
- (二) 另高鐵造成地層下陷情形, 係屬重大建設發展影響, 應以工程方式減輕影響, 並非以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方式因應, 應予釐清。

五、委員 5

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未來空間發展構想、農業生產環境及與產業連結性等。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有關特定農業區何以維持總量 1 節，主要係因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為利後續土地變更及發展，多要求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然現況部分一般農業區具有條件良好農業資源，亦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故本次檢討變更應同時包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2 種使用分區，且前開 2 種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應具有衡平性，是本會建議以 104 年或 106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維護總量，並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納入作業須知規定。
- (二) 為銜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特定農業區後續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地區，是就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應以資源保育、環境保護角度來檢視。有關本次桃園市政府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達 4,771 公頃，其中經桃園市政府依本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圖資，評估不適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土地，意見如下：
 1. 就分類 1「臨近台灣海峽、東北季風強、土壤鹽分濃度高，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不佳」1 節，其中部分位於台 15 線以西之新屋區及觀音區土地，有多數土地仍現況從事農耕（稻作等），桃園市政府基於前開土地多為私人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考量，評估不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桃園市轄內無鹽化土地，且該地區農業生產條件與毗鄰特定農業區相同，具一致性及連續性，不會因道路而影響其生產，若該府無法增加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面積，則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應更審

慎，並應核實檢討其範圍及區位，並加強說明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尚無法維持 104 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總量規定之論述。

2. 就分類 2「灌溉能力受限」1 節，針對編號 43 案高低揚灌區部分，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因水源不足，無法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現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政策，除灌區內亦延伸至灌區外，該機制可提供農業用水，現況仍可供農耕使用，本會並積極輔導該地區從事旱作或輪作，且其面積具完整性，若無更審慎評估劃出特定農業區面積之相關說明，則建議不宜過多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 部分案件屬都市計畫區的包圍與擴張之零星土地 1 節，本會原則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如係屬特定農業區中鏤空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則應請桃園市政府重新檢視其必要性。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區域性空間規劃性質，請桃園市政府依農業生產環境進行區位考量，非以產業需求進行評估，如坵塊規模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達 80%，仍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七、桃園市政府

(一) 原桃園市轄內特定農業區約佔全市面積 30%，經 70 年劃設後迄今（約 38 年）均未通盤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情形，惟現況已不符本市發展需求，並 102 年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後，農業用地不得隨意轉用，故本次本府依農業資源及現況發展通盤檢討全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區位，以符實際。

(二) 有關農委會及營建署建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經本府審慎評估，僅編號 44 符合作業須知得檢討變

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是本府尚無法維持 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總量，請各委員諒解。

(三) 有關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阻礙本市農業發展部分，依本市未來農業轉型以施型農業發展、休閒農業發展及農產品加工、倉儲物流中心，本次僅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使用地仍為農牧用地，故現況仍為農業使用。

(四) 有關本次各案農地盤查資料部分：

1. 編號 23，經本府評估區塊編號 23-02 範圍，農業使用比例高達 87%，且北為農田水路為界，區位相對獨立，經本府評估後剔除該範圍（約 13 公頃）。
2. 編號 20，經細分評估區塊（100 公頃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農地盤查資料農用比例均未達 80%，經本府評估尚符合作業須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
3. 編號 34 案，該案緊臨楊梅都市計畫住宅區，現況發展已趨飽合，另依現況以埤塘為界，且農地盤查資料農用比例未達 80%，本府考量現況農業發展及合理土地利用，實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
4. 本府將再重新檢視各案農業使用比例，剔除農業使用比例較高區位，且面積不少於 500 公頃，維持為特定農業區。

(五) 本市農業生產區位多位於觀音區、新屋區、大園區及楊梅區等，為推廣農業發展，故本次檢討變更係適度反應生產環境，形成特色農業；如未具優良生產環境，則可發展設施農業。

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係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由作業單位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如符合作

業須知規定，則予以核備；惟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為求審慎起見，故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 本次桃園市政府修正後之 44 案，除專案小組會議不予同意之案件外，其餘均符合作業須知規定；惟如經桃園市政府基於農業發展需求，將農業使用比例較高坵塊剔除，而不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該作法並未違反作業須知規定，本署原則尊重。
- (三) 另依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農業發展區第 1 類面積約 14,434 公頃，而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約 23,414 公頃，且桃園市政府簡報亦說明本次檢討後之一般農業區未來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故本次檢討變更應尚符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徐國勇代

紀錄：馮景璋、文廷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才
洪委員素慧			林素慧
李委員永展			
李委員君如			
趙委員子元			
陳委員紫娥			
辛委員年豐			
董委員建宏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李委員錫堤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江 委 員 維 華			
林 委 員 秋 綿	林秋綿		
張 委 員 梅 英			
張 委 員 學 聖			
陳 委 員 維 斌	陳維斌		
曾 委 員 憲 嫻	曾憲嫻		
蘇 委 員 淑 娟	蘇淑娟		
郭 委 員 翡 玉		簡任技正	陳嘉芬
楊 委 員 伯 耕			李國前
蔡 委 員 鴻 德		專門委員	溫育勇
劉 委 員 芸 真		技正	支秉榮
周 委 員 忠 恕			
黃 委 員 新 薰	黃新薰		
蔡 委 員 昇 甫		簡任技正	蔡昇甫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專員	曾理依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吳欣	吳欣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潘景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香如
本部地政司	曾源佑
桃園市政府	李彥明
地政局	高銘如
	邵俊宏 葉睦菁 林志香 林建華
農業局	江富貴 謝銘 俞漢筆
沼澤局	黃程如 謝銘 許祥麟
環珠局	蔣文正 梁婉菁
新發局	林志華 黃立倫